

佛坪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

(草案公示稿)

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2026年6月

前言

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立并监督实施陕西省国土空间规划体系的实施意见》(陕发〔2020〕17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等文件要求,落实和传导《佛坪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关管控和引导要求,以“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为抓手推进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着力加强椒溪河及两岸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结合佛坪县中心城区实际情况,编制《佛坪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城市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目录

一、规划总则

二、空间布局

三、规划管控体系

四、城市设计引导



01

规划总则

1.1 规划概况

1.2 规划原则

1.3 目标定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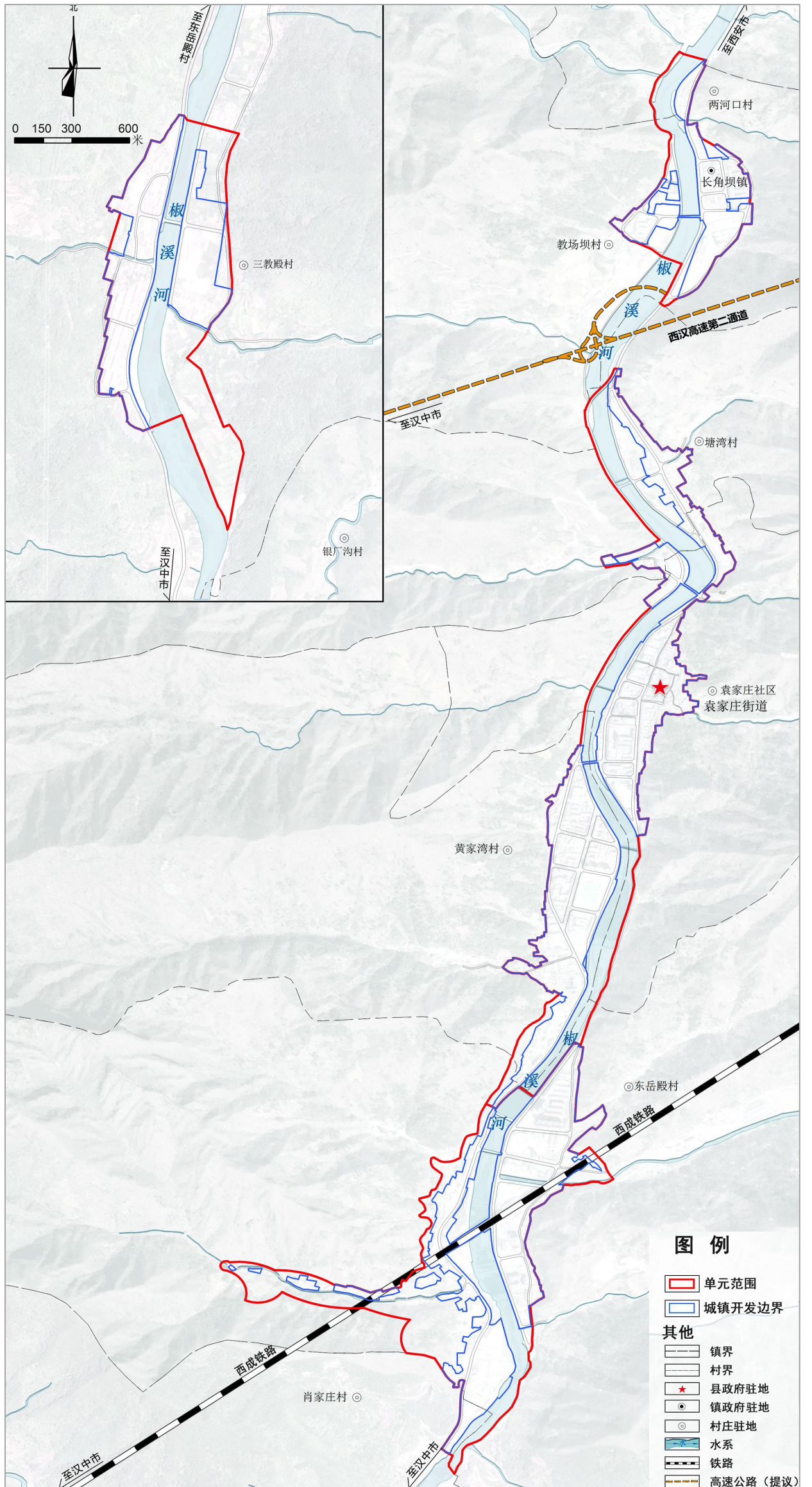
1.1 规划概况

研究范围

本次研究范围为佛坪县中心城区集中建设区，边界按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北至教场坝村北界、南达银厂沟村，东西以山体为界，总用地 2.97 平方公里。

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内区域，总面积 1.20平方公里。



1.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坚持尊重自然规律，优先保护生态空间，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等底线，推动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上位传导、刚性管控

严格承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战略目标、空间格局和底线管控要求，不得突破“三区三线”等强制性内容。



节约集约、高效利用

鼓励土地混合利用、立体开发，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对存量空间注重内涵式、集约型发展。



功能完善、品质提升

以满足居民生活需求为导向，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基础设施和公共空间布局，提升品质和宜居性，塑造特色空间风貌。



科学布局、精准施策

基于详细调查和评估，结合区域特点和发展需求，合理划分规划单元，制定管控策略，确保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公众参与、民主决策

在规划编制和实施过程中，广泛征求公众意见，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规划符合社会公共利益。



动态维护、适应发展

建立规划动态评估和调整机制，及时对详细规划进行修订和完善，保持规划的时效性和适应性。

1.3 目标定位

📍 人口规模

到2035年中心城区人口规模为1.5万人。

📍 规划定位

围绕“生态高质量、生活高品质、城市高颜值、经济高成效”进行谋划，以“补短板、强弱项、提品质”为抓手推进中心城区高质量发展。着力加强椒溪河及两岸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加快城区“南养北旅中服务”的城市空间布局格局全面建成；重点突出椒溪河沿线建筑风貌引导和城市景观界面塑造，中心城区功能品质和景观风貌实现大跃升；民生短板加快补齐，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稳步提高，健康服务体系更加完善。规划定位为：

中国熊猫第一县

以生态旅游、大健康产业为主的宜居宜游宜养之城。



02 空间布局

2.1 空间结构规划

2.2 土地利用规划

2.3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2.4 综合交通规划

2.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2.6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2.7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2.8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2.1 空间结构规划

“两核、一轴一带、四片区”

“两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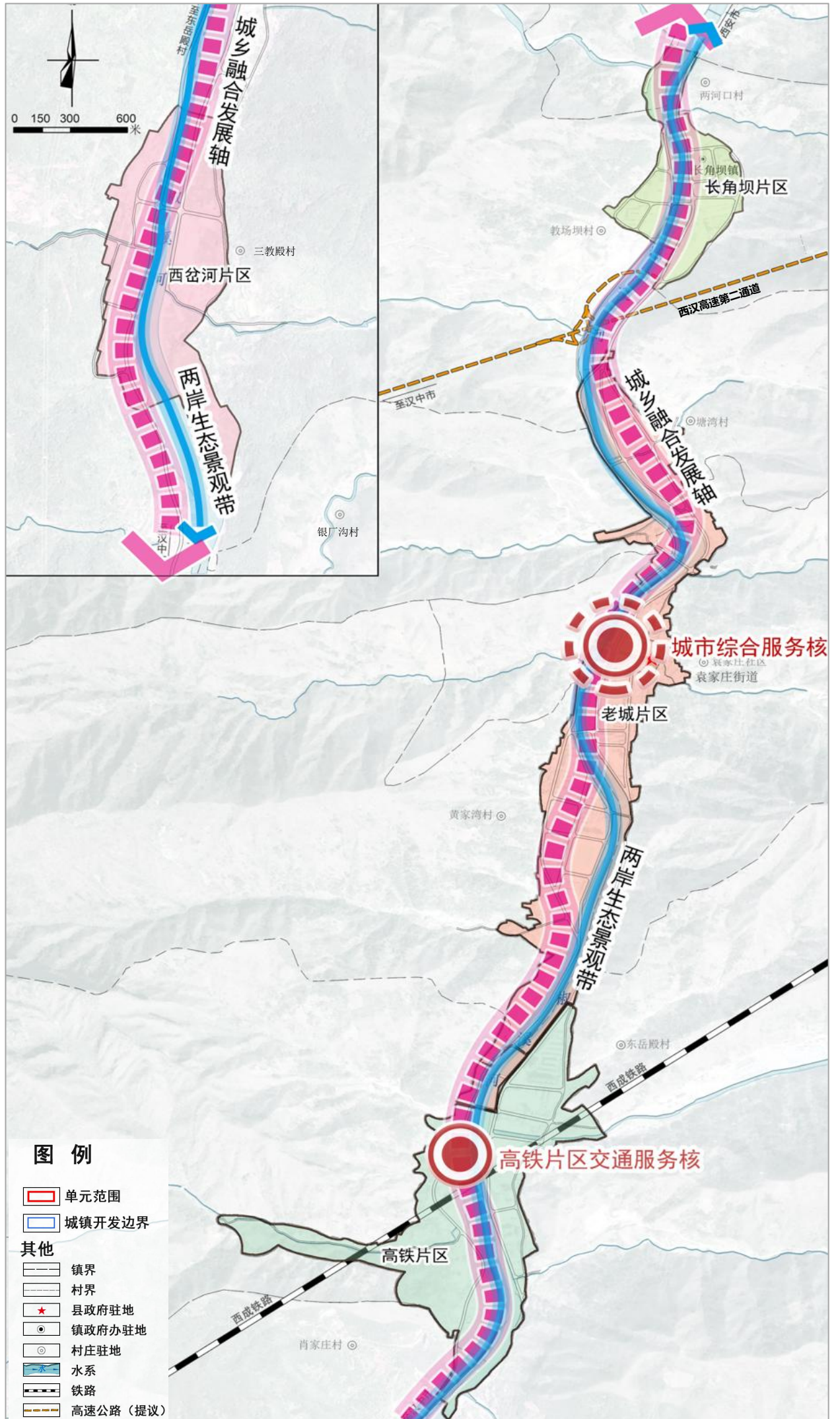
城市综合服务核、高铁片区交通服务核。

“一轴一带”

沿108国道形成城乡融合发展轴、沿椒溪河形成两岸生态景观带。

“四片区”

即长角坝片区、老城片区、高铁片区、西岔河片区。



2.2 土地利用规划

中心城区内城镇开发边界内总用地面积1.20平方公里。

提质增效，优化老城空间

推动老城零散工业、低效用地更新利用，提升城市品质；

推动广场、学校运动场地等土地复合利用，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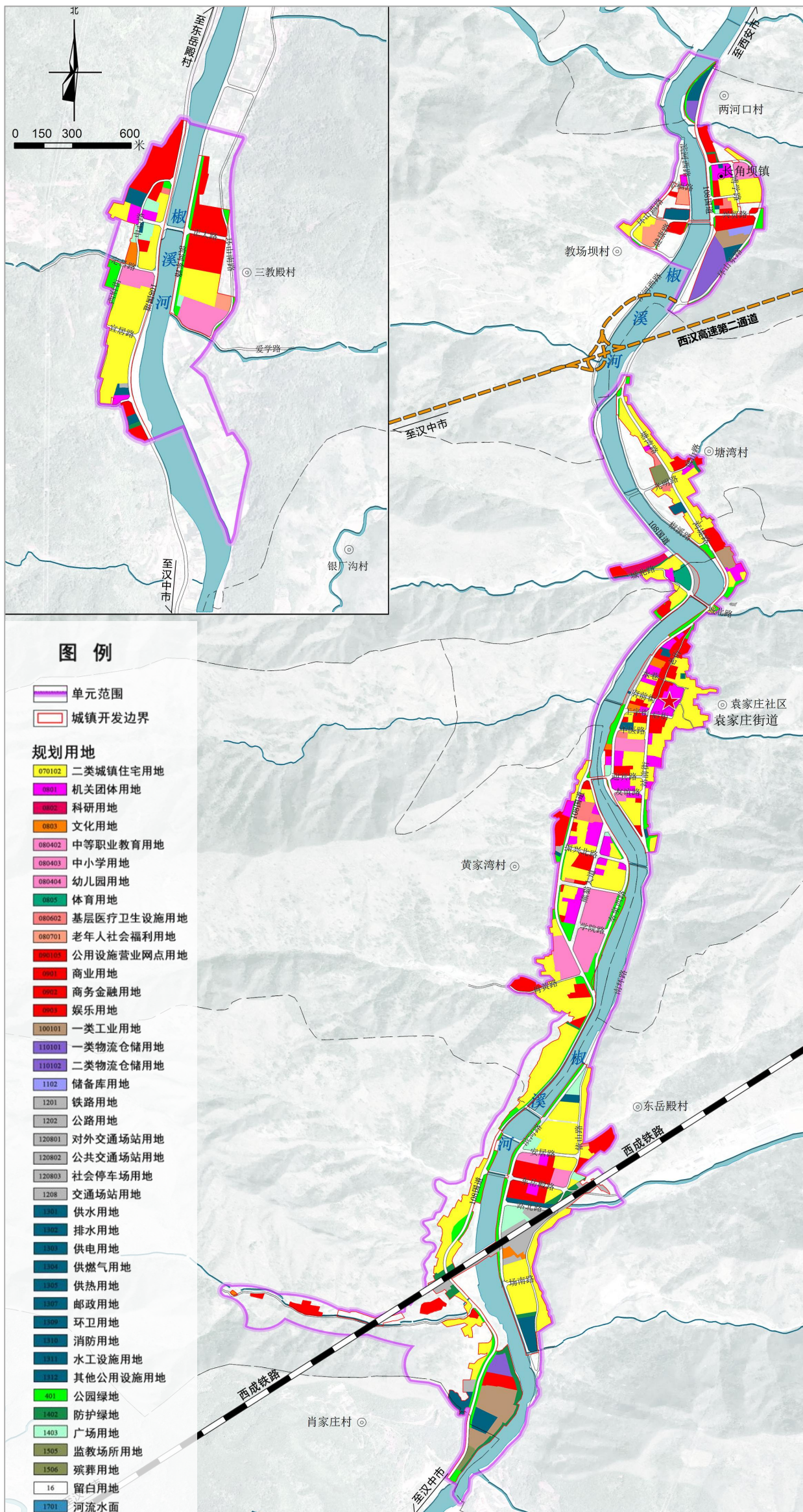
合理控制用地比例与开发强度，优化用地结构。

服务升级，完善配套设施

扩大生态绿地与开敞空间规模，提升县城生态环境品质；

补齐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短板，完善公服用地布局；

优化商业、文旅、民宿等业态，提升老城活力与文化内涵。



2.3 绿地与开敞空间规划

构建“一带两屏多点”蓝绿空间体系

一带

以椒溪河为基础，强化滨水绿地景观，打造椒溪河景观生态廊道。

两屏

依靠佛坪中心城区两侧山体，打造两条贯穿三教殿至教场坝的高标准绿色景观屏障和生态防护屏障。

多点

以自然景观为依托，结合人工景观，打造佛坪站站前广场、熊猫雕塑广场、东山公园等多处休闲公园及节点，与滨河景观带建设结合形成串珠状生态休闲带。



2.4 综合交通规划

区域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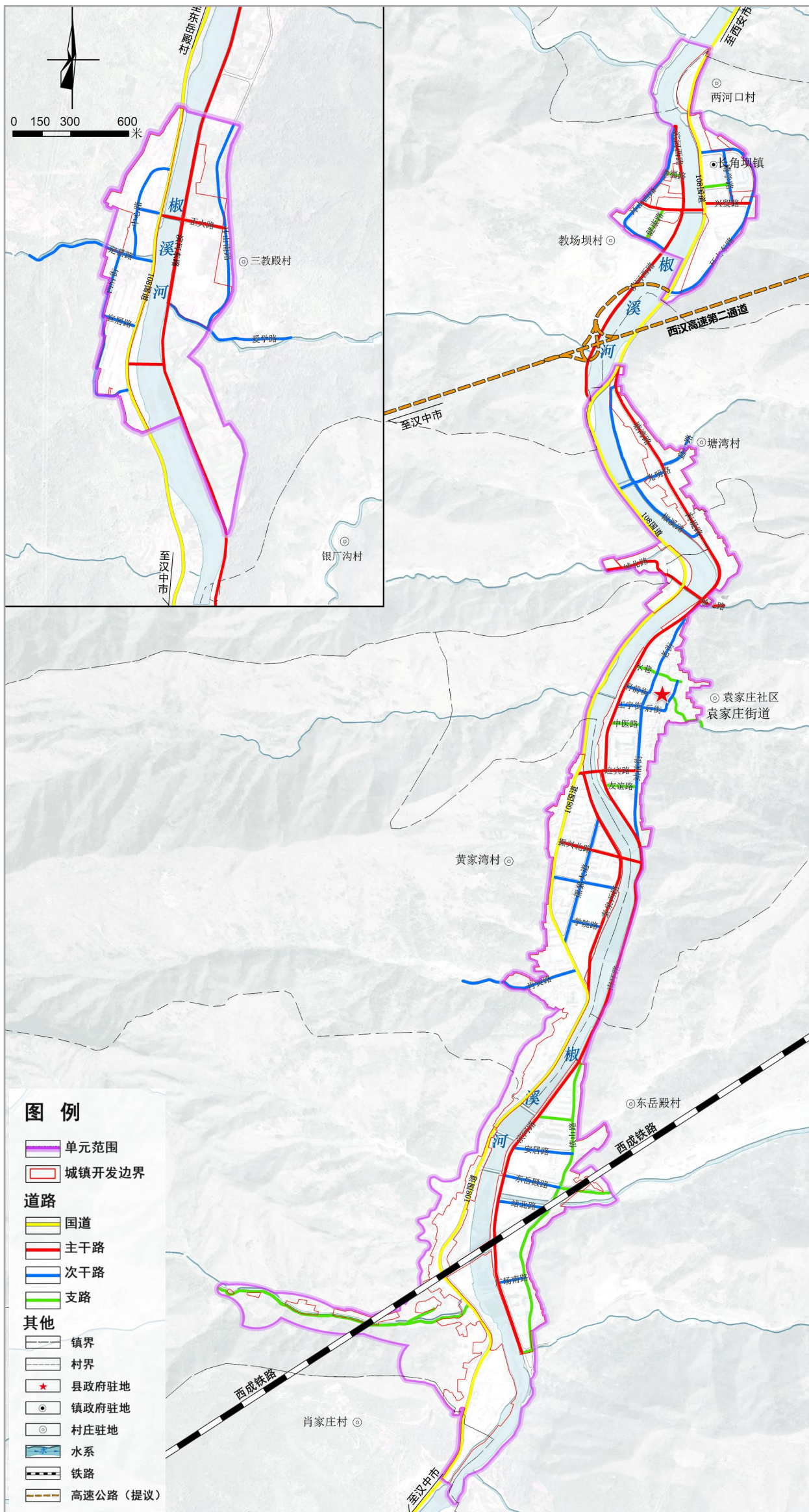
规划建设西汉高速第二通道及丹宁高速联络线。

内部交通

“两纵六横”的主干路网

“两纵”为滨河西路—108国道、108国道—塘湾路—河堤街—南环路—秦泉西路—108国道。

“六横”为康养路—长角坝桥—兴贸路、城北大桥—城北路、迎宾路—城区大桥、椒溪桥—振兴北路、正大路—西岔河大桥、西岔河新桥。



2.5 公共服务设施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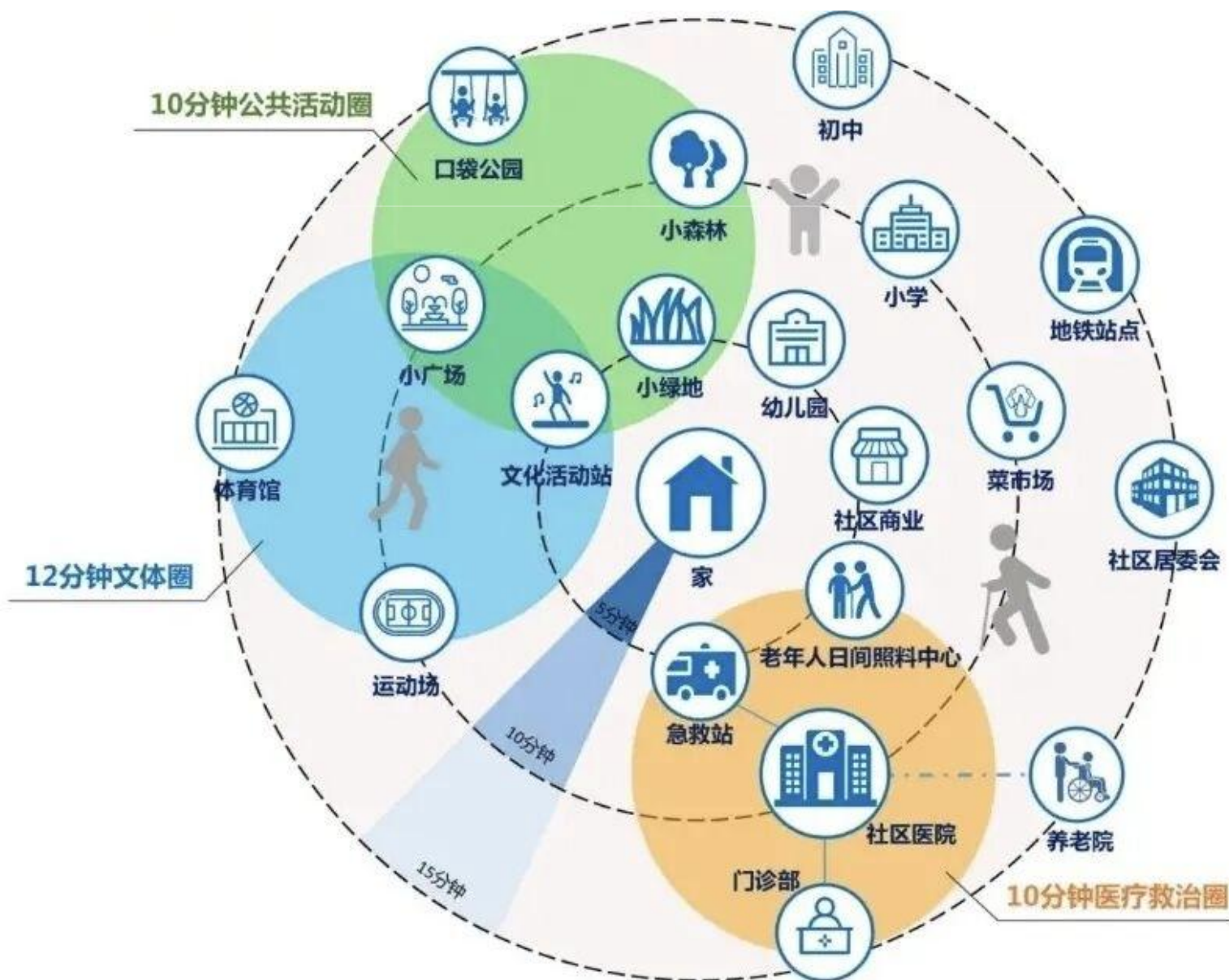
构建“15分钟生活圈级-5-10分钟生活圈级”两级公共中心体系

1个15分钟生活圈

1个“15分钟”生活圈位于老城区的袁家庄街道，是中心城区公共服务和居住的核心区。形成综合性的医疗卫生中心、社区服务中心，提高医养结合服务水平，增加消防站等应急防灾设施。功能布局涵盖就业引导、社区服务、生态休闲等服务要素。

3个5-10分钟生活圈

依托塘湾组团、长角坝组团、西岔河组团的公共服务中心形成3个“5-10分钟”生活圈，补充养老、医疗服务设施。“5-10分钟”层级服务要素灵活均衡布局，并与生活性街道、公共空间、绿道临近设置，保障老人、儿童的便捷友好使用。



15分钟生活圈设施配置示意图

2.6 市政公用设施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城区用水主要由陕西省水务集团佛坪县供水有限公司一水厂提供。规划区设置生产、生活用水给水系统和
中水给水两套系统，规划区内主干管敷设于塘湾路、滨河西路、城北路、河堤路、熊猫大道、秦泉西路等。



污水工程规划

规划区采用雨污分流制。规划区长角坝组团、老城组团、高铁组团污水处理设施为现状佛坪县污水处理厂，位于佛坪高铁站南。西岔河组团污水处理设施为规划新增三教殿污水处理厂。



电力工程规划

规划将现状10kV长角坝变电站规划扩容为110kV，规划区由110kV长角坝变电站以及规划新增110kV西岔河变电站供电，在建设中要留足高压走廊，以保证供电安全。



雨水工程规划

以“蓄清排污，达标排放，形成畅通安全的排水系统”为指导思想，建立“雨水规划渗、蓄、用、排”新型雨水利用系统。结合佛坪县实际情况，雨水综合利用主要采用储存利用、下渗利用、调蓄排放等形式。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设置1处电信端局。宽带业务普及率达到100%。通讯线路在规划区均为地下敷设。通讯主干管道沿塘湾路、河堤路、滨河西路、城北路布置。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区以天然气为主要气源，以液化石油气为辅助气源。近期延续槽车运输形式进行供气，远期规划建设引城固-洋县-佛坪支线至佛坪完成管道气供应保障用气需求，对于管道气无法达到的区域采用灌装液化石油气。



供热工程规划

保留现状热源站，加强供热管网建设。供暖系统采用一级系统，管网敷设采用枝状管网，采暖热水采用双管闭式系统，建议采用无补偿地下直埋方式。建设城市一级、二级热水供热管网，热水管网采用双管闭式供热系统。



环卫工程规划

规划小型垃圾转运站4处，由于垃圾处理场离城区较远，采用二次中转运方式更为合理和经济。将垃圾转运至规划佛坪县中型垃圾转运站进行压缩后，再运输至水田沟垃圾综合处理场进行处理。

2.7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加强非遗文化与“文化+旅游+商业”模式相结合

依托佛坪老街、旅游服务设施和康养服务设施，大力发展和宣传非遗文化产业，加强非遗实地体验活动产品的开发力度，推进非遗生产性保护，促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动佛坪神仙豆腐制作技艺打响全国知名度，加强佛坪竹编技艺、佛坪剪纸·清明伞、手工弹棉花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播推广，整合传统文献资源、数字文化资源与多媒体展示资源，建设非遗文化资源库和数据化保护平台。

2.8 地下空间利用规划

开发原则——地上与地下规划相结合

地上与地下相结合，形成地面上上下贯通的、有机联系的空间体系。地上、地下的统筹兼顾，协调配合，不仅使地下空间之间相连，而且使地下与地上的建筑连通，由单一系统向复合系统发展。

重点开发区域——新开发及更新两大区域

地下空间重点利用区主要位于长角坝组团、西岔河组团新开发区域，以及老城片区城市更新区域，鼓励增加特色文化元素等手段营造地下空间人性化环境、提升地下公共空间品质。

03 规划管控体系

3.1 控制线管控

3.2 开发强度控制

3.3 建筑高度控制

3.4 单元划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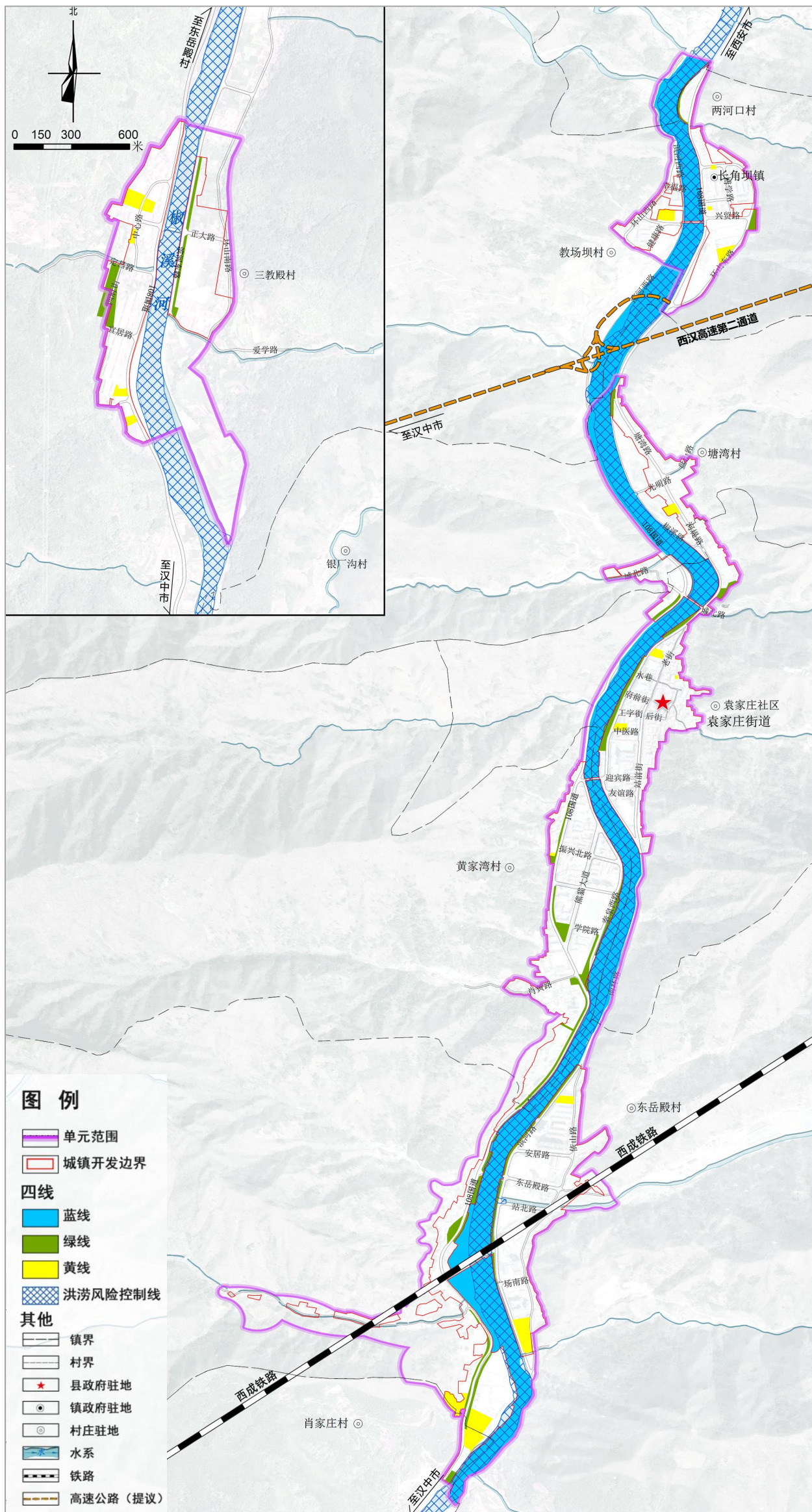
3.1 控制线管控

四线管控

蓝线：落实划定的椒溪河堤防工程边线为城市蓝线，严格控制河道蓝线，加强对椒溪河河道空间的保护。

绿线：划定城市绿线9.24公顷。

黄线：划定城市黄线9.05公顷。



3.2 开发强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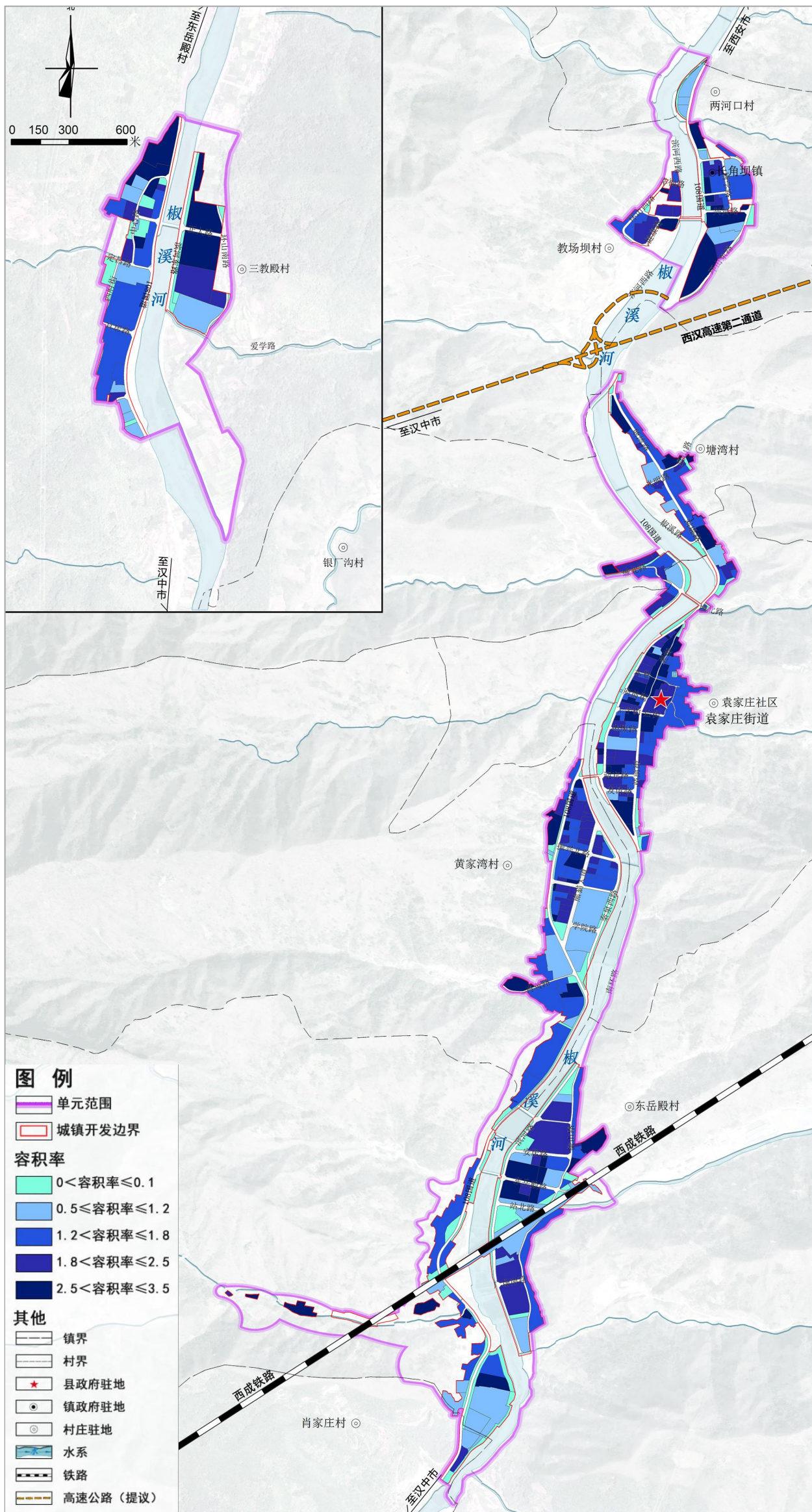
容积率控制

居住用地：低层（1-3层）的居住用地容积率先一般不高于1.0，多层（4-6层）的居住用地容积率先一般不高于1.6，中高层（7-9层）的居住用地容积率先一般不高于2.0，高层（10层及以上）的居住用地容积率先一般不高于3.5。

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为低层（1-3层）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先一般不高于3.5，建筑为其他层数的商业服务业用地容积率先一般不高于5.5。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因用地性质差异而有所不同，容积率先上限范围为0.7-3.0。

工业用地：规划范围内的工业用地按《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相关要求执行。考虑制造业、农副产品加工等具体工业门类，工业用地容积率先不低于0.8。



3.3 建筑高度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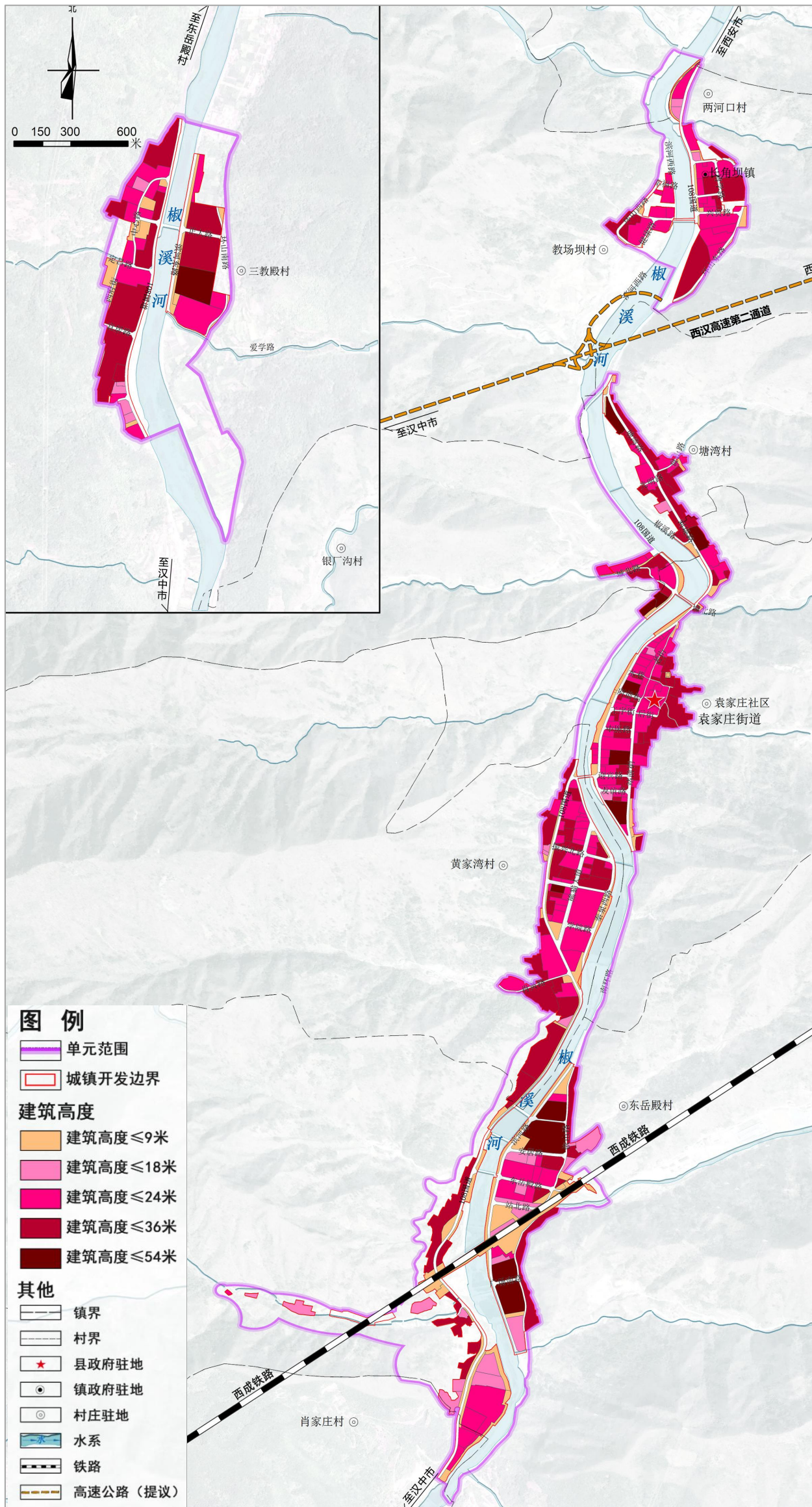
四类用地 建筑高度管控

居住用地：建筑高度控制50米以下，社区服务设施用地的建筑高度宜控制在15米以下。

商业服务业用地：建筑高度一般控制在50米以下。

公共服务设施用地：因用地性质差异而有所不同，建筑高度上限范围为15-40米。

工业用地：根据产业类型和生产工艺确定限高上限，建筑高度控制在24米以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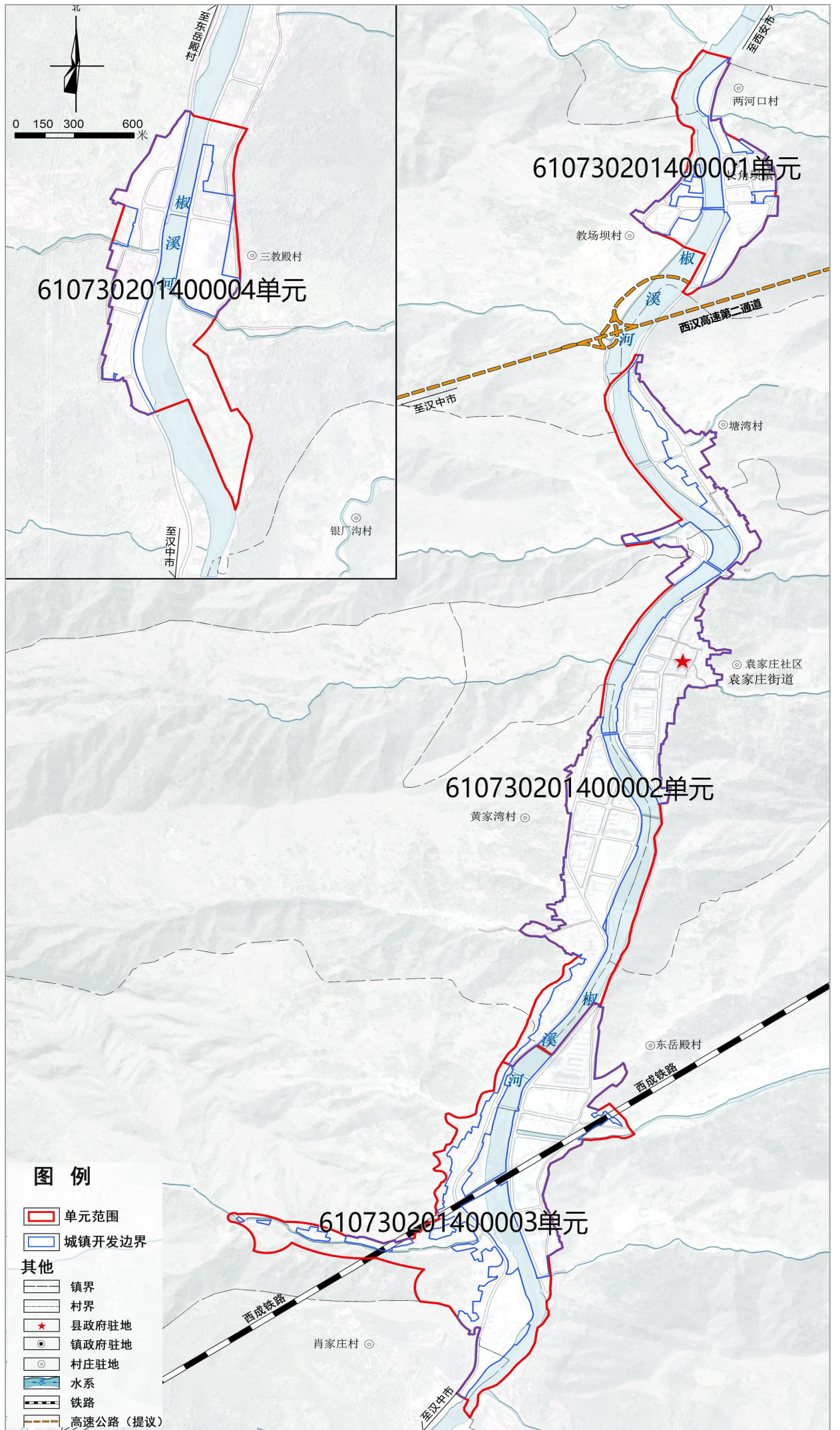


3.4 单元划定

中心城区共划定4个详细规划单元

依据《佛坪县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划定报告》，佛坪县中心城区共划定四个详细规划编制单元，分别为：

- 610730201400001单元、
 - 610730201400002单元、
 - 610730201400003单元、
 - 610730201400004单元、
- 均为重点开发单元。



04 城市设计引导

4.1 风貌分区

4.2 建筑风貌引导

4.3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管控

4.4 视线通廊及形象节点管控



4.1 风貌分区



老城特色风貌区

即佛坪老街及佛坪县人民政府所在区域，是佛坪老城区的风貌基底，依托现有功能与景观，延续老城传统风貌，加强与老街相衔接的公共空间与建筑界面的管控。



乐活人居风貌区

即中心城区建设相对成熟区域，建筑以小体量多层建筑为主，塑造符合时代需求的城市风貌，适当融入传统元素。



滨水人文风貌区

滨水建筑突出公共属性，风格凸显传统文化特征，适度控制椒溪河沿岸的开发建设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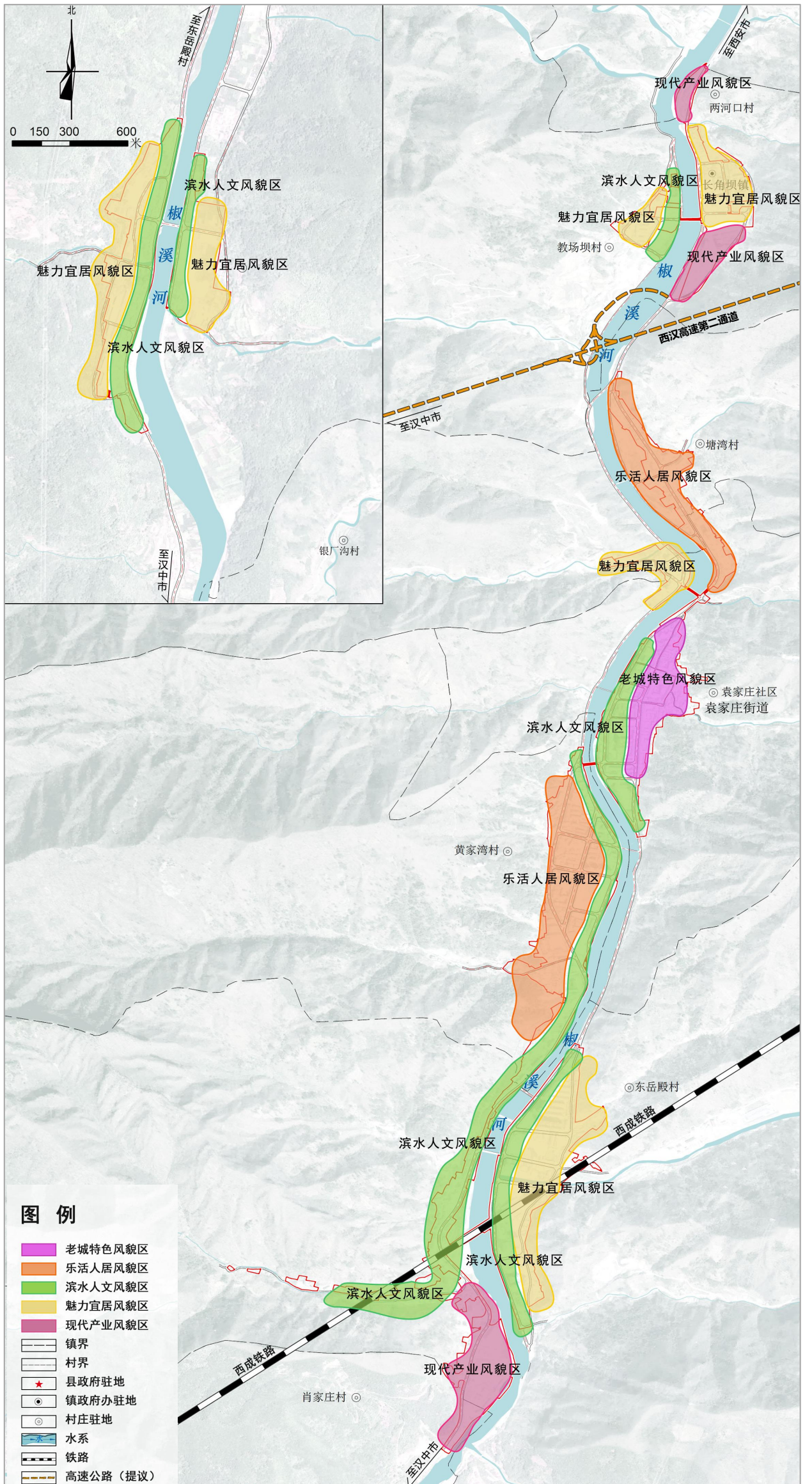
魅力宜居风貌区

建筑风格突出生态宜居城市意向，可采用现代或新中式的建筑风格。



现代产业风貌区

突出产业发展的时代感，以现代建筑风格为主，营造简洁、明亮的产业环境风貌。



4.2 建筑风貌引导

建筑色彩引导

A.山水基底：佛坪县城主要建设于椒溪河两侧，夹于两山之间，青山为帐，水网丰富，为这个区域营造蓝绿交织的色彩大背景，建筑色彩适合与自然环境形成一定对比的暖色系。

B.日照条件：佛坪县属暖温带气候，具有显著的山地森林小区气候特征，故冬春长，夏秋短，年均日照时间长的特点，因此，建筑主体色彩应选择低明度。

C.空气质量：规划区空气质量良好，能见度和通透性都较好，适合高彩度、高识别度的色彩。

D.现状建筑色彩：现状建筑中部分采用暖黄色、米白色等暖色系主色，砖红色为辅色的建筑，形成了良好的景观风貌，可以借鉴部分色系搭配模式。



暖色系 + 高彩度 + 中低明度



上游水系

环境主色调



协调色系



居住建筑是体现区域色彩的重要载体，居住建筑墙面主要色彩采用高明度及中明度色彩，整体色彩采用淡黄色系、灰白色系，给人感觉轻快、柔软、明朗、纯洁、安静的视觉感受。



主色调



辅色调



点缀色



主色调



辅色调



点缀色



4.2 建筑风貌引导

建筑色彩引导

文化建筑风格应具有标识性，给人以吸引力。结合佛坪现有公共建筑的颜色，建议以红色、褐色、白色为主色调，辅助色以及点缀色主要以冷色搭配少量暖色。



商业建筑的色彩宜别致、华丽和醒目，营造活跃的商业氛围，其目的在于完善整体造型效果，体现商业性质。基于对城区整体色彩的分析，商业建筑建议以淡黄色、褐色为主色调，红褐色、为辅色调，冷色系的白色、淡蓝色为点缀色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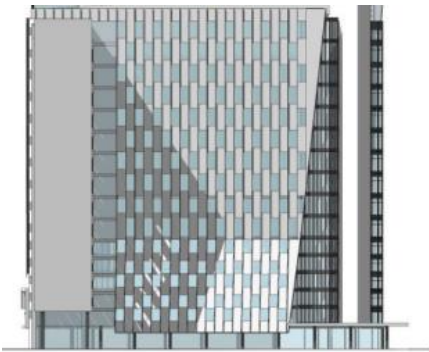
教育教学建筑风格明快、开朗、活泼，宜给师生以活力之感，具有对学生的吸引力和对小学生以及幼儿园小朋友的趣味性引导，建筑主色调宜采用暖色调搭配鲜亮的颜色，建议以米黄色、黄色为主色调，辅助色调建议采用红色褐色等暖色色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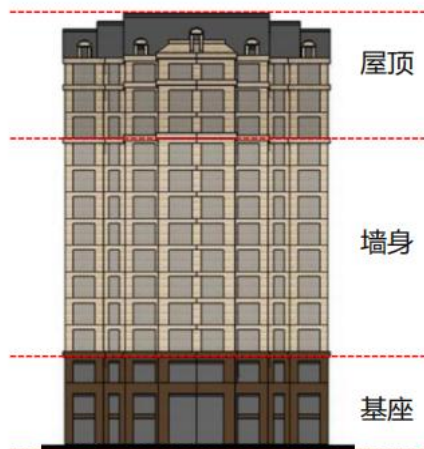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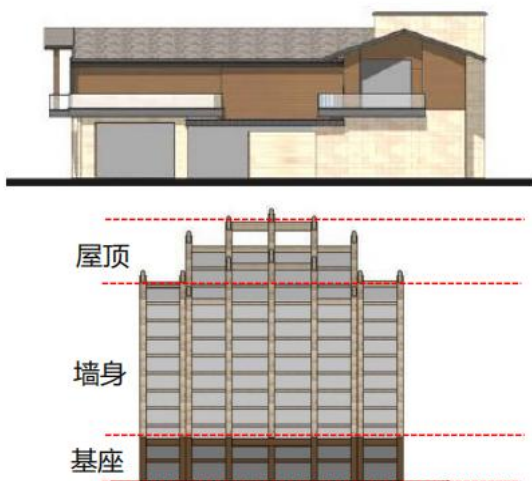
4.2 建筑风貌引导

建筑风格引导

办公建筑主要采用现代简约风格，兼顾功能、造型、经济适用各角度，塑造形象简约、庄重典雅、具有文化品位的特色风貌。



居住建筑根据高度进行分类控制，低层住宅突出“一颗印”建筑风格，水平舒展，顺应自然；多层和高层住宅以现代风格为主，突出“三段式”建筑特征，强调竖向线条，装饰简洁。



商业街区整体采用新中式仿古建筑风貌，深度融入传统地域文化元素；沿街配套商业建筑选用现代简约设计，兼顾简洁质感与实用功能。统一管控沿街商业立面的建筑高度、开间面宽及界面形制，统筹预留广告店招布设点位。



新中式仿古商业建筑引导



现代商业建筑引导

4.3 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分级管控

一级管控区

包括佛坪站周边区域，佛坪老街及佛坪县政府周边区域。

二级管控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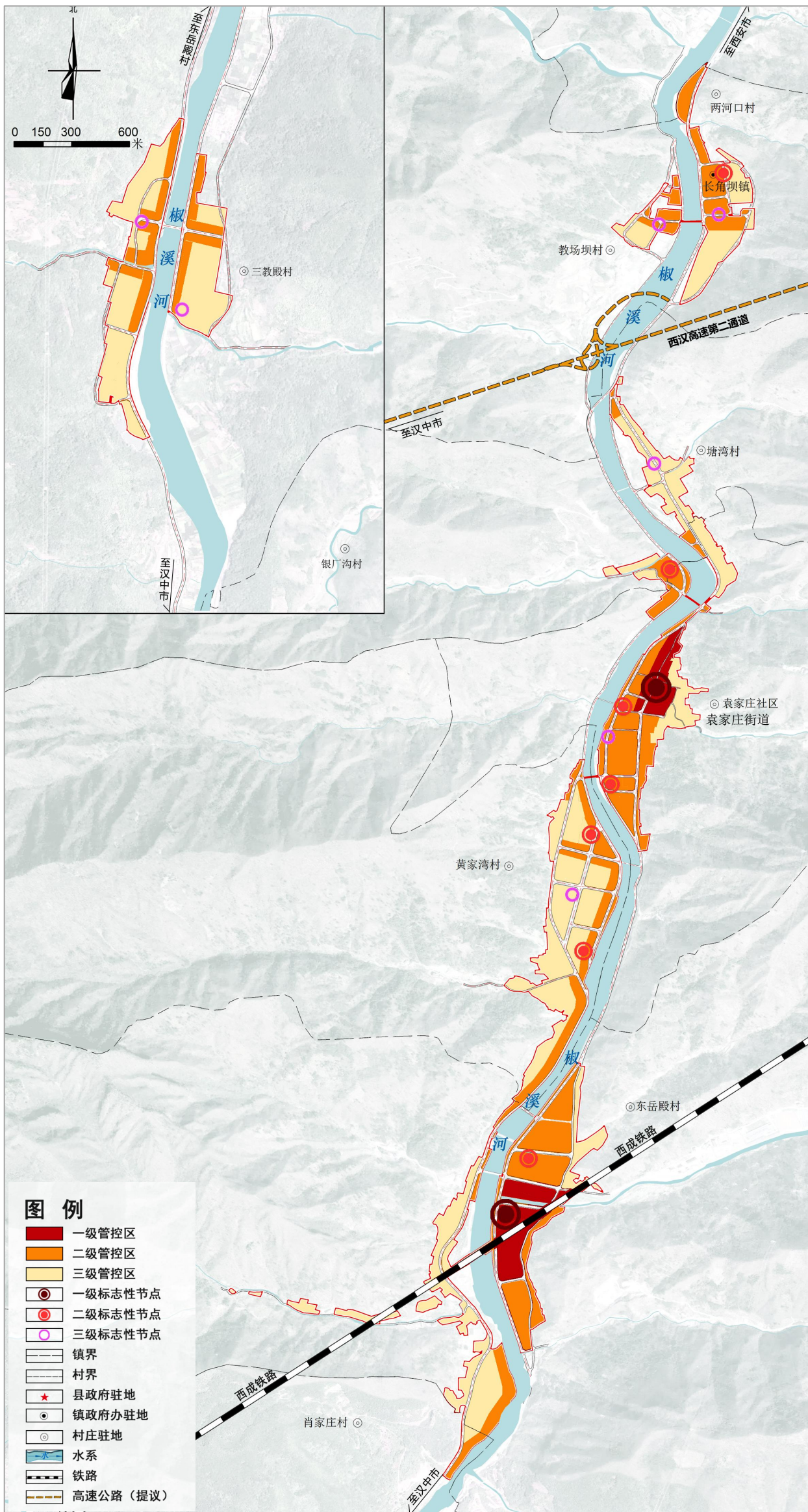
包括临近椒溪河两侧范围的用地，按照规划设计导则相关内容进行全面管控。

三级管控区

除一级、二级管控区外的其他地区，应符合城市相关规定的管控要求，构建疏密有致的建筑布局形式，营造人性化的街道和公共空间。

标志性节点

一级节点2个，二级节点7个，三级节点7个。主要设置在各城市组团的核心位置及其他重要城市公共职能地块所在位置，以标志性建筑或建筑群为核心，构成具有空间统领性的节点空间。



4.4 视线通廊及形象节点管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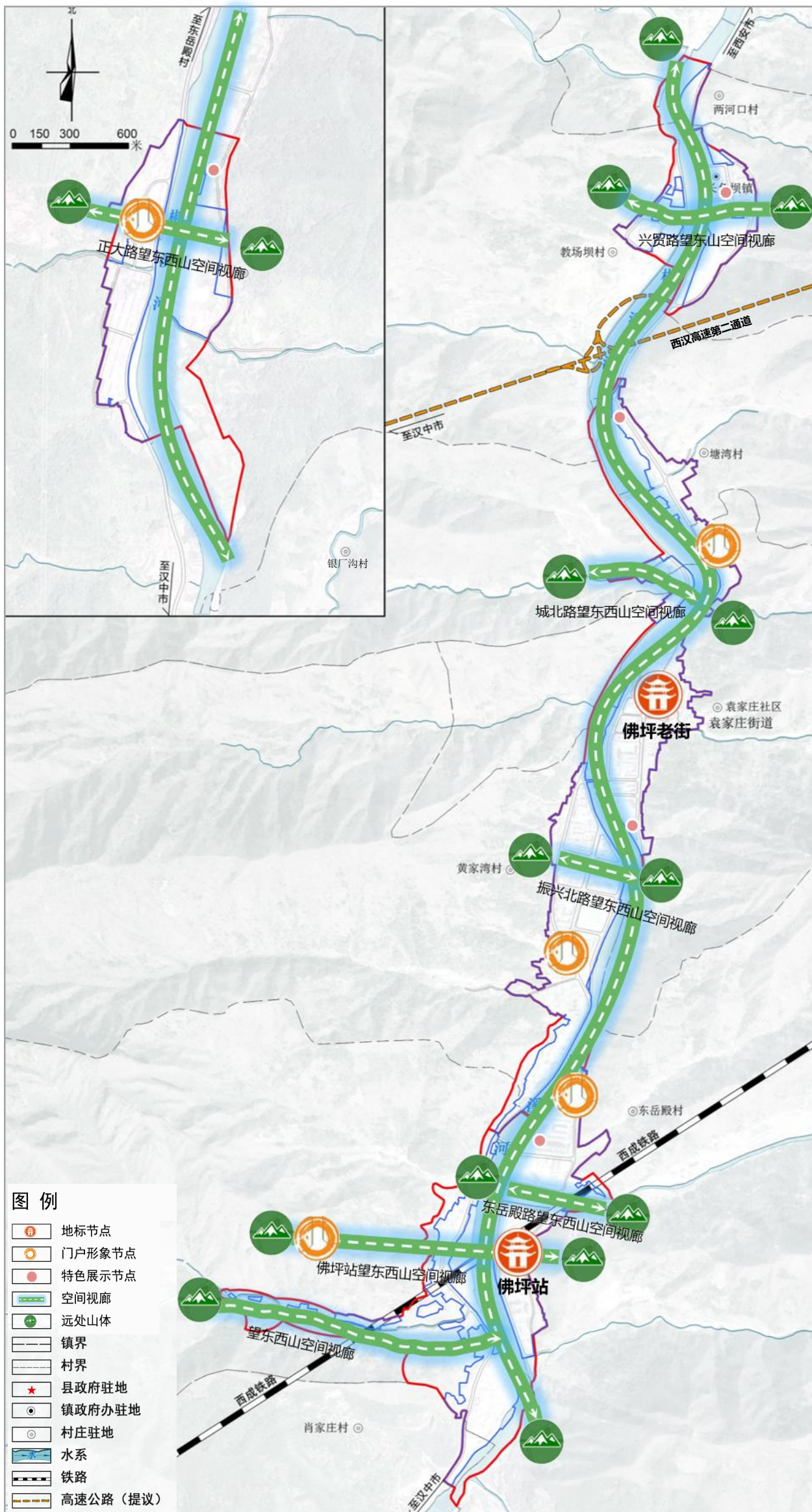
视线通廊管控

管控沿椒溪河滨水视线廊道和7条看山空间视廊沿线的建筑高度，保障视线的连贯性。加强对建筑色彩、建筑体量和屋顶形式的综合管控，形成眺望视线通畅、观赏对象清晰的景观效果。

形象节点管控

地标节点2个，门户形象节点5个，特色展示节点5个。形象节点主要设置在各城市组团的核心位置、组团门户位置或组团内重要城市公共职能地块所在位置。

加强重要节点周边天际线管控，建筑群组做到高低有序、主次分明、显山露水，凸显标志节点与椒溪河、东山、西山的视觉层次。



意见建议反馈

为进一步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合理性、可实施性，现将规划草案面向社会予以公示，广泛凝聚社会共识，征询社会各方面意见，热忱期待广大民众积极参与，提出您的宝贵意见和建议。

一、公示时间

2026年6月12日——7月12日，共30天

二、公示方式

佛坪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三、意见建议反馈渠道

公示期间，可将意见和建议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邮件投递至佛坪县自然资源局。请在信件封面或邮件标题注明“佛坪县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建议”字样。

邮寄地址：佛坪县自然资源局

邮政编码：723400

联系单位：佛坪县自然资源局（国土空间规划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2976639

电子邮箱：fpxgh8912412@163.com

注：本次为成果草案版，所有数据、图片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